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訴字第1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文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5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康文瀚為鴻峻科技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下稱鴻峻公司）負責人，聘僱V U DUY HUNG（越南籍、中文姓名：武維興、下稱武維興）、告訴人LE VAN TOAN（越南籍、中文姓名：黎文算、下稱黎文算）為員工。被告、武維興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7時16分許，在鴻峻公司工廠一、二樓樓梯間轉角處，因工資問題發生爭執，武維興另有將其與被告討論工資問題之對話以手機錄音為被告發現，被告欲將該手機奪回刪除錄音內容，適告訴人行經並撿拾上開手機，被告為奪回手機，明知在狹小樓梯內肢體接觸可能導致他人重心不穩、摔倒受傷，仍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手臂勒住告訴人的脖子，致其重心不穩倒地後，腳部撞擊地面，受有右側膝部脛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定

01 被告涉犯傷害罪嫌並提起公訴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
03 撤回上開告訴，有本院勞動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
04 可佐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安榕

10 法 官 傅明華

11 法 官 龔書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石秉弘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